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3056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岱諭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債權，此債權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別有規定，如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權人係以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0464號確定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。惟債務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准債務人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有本院執行人員依職權查調之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而依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，乃債務人於113年6月前積欠之電信費用，業已載明於系爭支付命令「二、」「（一）」中。此債權成立時間既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自屬更生債權，且此債權並非有擔保或有優先權者，依前開說明，當應依更生程序行使其權利，而不得逕對債務人強制執行。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